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21]29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1]145 号）文件，为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下达你单位、县（市）2021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项目资金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资金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 万元，区内初中班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各县（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二、请你单位、县（市）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各县（市）教育、财政部门要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

三、请你单位、县（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你单位、县（市）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绩效目标将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

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1]8号）文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你单位、县（市）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请你单位、县（市）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1. 2021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
分配表
2. 2021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2021年9月28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县级市）	公用经费	农村 校舍安全	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生活 补助	内初班营养 餐	自治区 试点营养餐	合计
昌吉州	8.97	302	80.82	0.74		392.53
昌吉市	5.12	55	36.26			96.38
阜康市	1.08	42	2.1			45.18
呼图壁县		42		0.74		42.74
玛纳斯县		41	14.37			55.37
奇台县	2.19	44	12.03			58.22
吉木萨尔县		36	6.06			42.06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42	1.08			43.08
教育局直属代管	0.58		8.92			9.5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昌吉州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				
预算单位			昌吉州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92.5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92.5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学生人数	131344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指标2: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4元/天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标准	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
			指标3: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提升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指标2: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填报日期： 年__月__日

财政局主要领导（单位分管财务领导）（签字）：

单位：万元

说明: 1、各处室请根据下达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各处室、各地州市请勿修改表格格式, 请勿删减列。颜色标识区域为公式自动计算区, 请勿修改。工作表名请勿修改。

2、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

3、各地州市数据请具实填列。“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反映截止填表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国库总会计记账数)。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

4、上报文件名格式：“行政区划编码”“地州市名称”-截止×月×日反馈表。如：6501乌鲁木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659001石河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